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2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3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通讯方式参会6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缪安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监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后停止履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与《公司章程》的调整保持一致,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与《公司章程》的调整保持一致,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本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分红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3点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2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梁燕娴

电话:(020)83603985、8360399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9”,投票简称为“广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公司(本人)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公章或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2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该条款改为在第十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该条款改为在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和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条款改为在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和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该条款改为在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该条款改为在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3,790,330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2008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公司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87,274,458股。	该条款改为在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83,790,330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2008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公司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87,274,458股。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债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该条款改为在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该条款改为在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该条款改为在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该条款改为在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该条款改为在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该条款改为在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条款改为在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该条款改为在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该条款改为在第四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该条款改为在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该条款改为在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2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该条款改为在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该条款改为在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该条款改为在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会会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5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6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条款改为在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7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合规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或罢免的具体情形和程序,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该条款改为在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合规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或罢免的具体情形和程序,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该条款改为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1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2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3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4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该条款改为在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